清代陕西长安咸宁二县乡村区划的演变

盛承

(厦门大学图书馆,福建厦门361005)

【摘 要】"社"是清代后期陕西咸宁、长安二县独特的县下乡村政区,其形成与二县乡村基层组织的演变密切相关。清初,由于卫所屯田、更名田的归并,二县行政管辖的地域有所扩展,致使沿袭于明代的基层组织和乡里结构产生重要的变化。雍乾时期,在社仓制度之下,二县产生了新的地域区划——社。由于乡里组织所对应的地域缺乏规整的地理连属性,而社正好具有这一优点,二县便以之为区划疆界的方式,进而形成了乡社制。在里甲制逐渐崩坏过程中,社内组织的行政职能逐渐增强,社逐渐向乡村政区演变,至清后期具有了准政区的意义。但是,乡里制与乡社制是并存关系,里甲制在赋役征输过程中还具有一定的功用。县下政区的研究不能局限于某一统一的范式,区域视角或为深化研究的应有之义。

【关键词】清代;长安县;咸宁县;基层组织;县下区划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0)05-0123-15

Evolu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under the County in ChangAn and XianNing county, Shaanxi Provinc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SHENG Cheng

(Xiamen University Librar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Abstract: "She" w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under the county in XianNing and ChangAn county of Shaanxi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ts formation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volu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in the two countie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due to the merging of the Wei-Suo land and Renaming the land, the area under the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of the two counties was expanded, which led to the important changes in the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nd its structures inherited from the Ming dynasty. In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 a new regional community had come from the social storehouse system in the two counties, which was named "She". The division based on the rural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lacked of orderly geographical affiliation, but "She" just had this advantage, so the two counties took it as the division of the border, and formed the Xiang-She system. When the Li-Jia system gradually lost the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the Xiang-She system graduall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but both were not mutually substitute relationship, the Li-Jia system also had certain function in the process of levy taxes. "She" gradually evolved into the rura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r had the meaning of quasi-distric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study of district under county can not be limited to a unified paradigm, regional perspective should be necessary for the deepening of the research.

Key words: Qing dynasty; ChangAn county; XianNing county; the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district under county

[收稿日期] 2020-04-22

[作者简介] 盛承(1987-), 男, 历史学博士, 厦门大学图书馆古籍特藏与修复部馆员, 研究方向为明清社会经济史。

一、问题的提出

史念海先生主编的《西安历史地图集》中绘有"清长安县、咸宁县乡镇图",与之对应的文字说明中有如下概论:

清初长安、咸宁辖境及区划皆承明之旧,无所变更。雍正八年(1730年),因前代乡里之制历久紊乱,遂改乡里制为乡社制。乡名虽具,但有名无实,仅以方位相称,乡治所在已无记载。乡下所属之社不同于一般的民间结社,在明代为各地粮仓所在地,也称仓、社仓等,专门负责征收一方之租税。改为乡社制后,权力增加,还肩负责一社的治安、财政、差役等事务,成为一社的政治经济中心。乡里制改为乡社制,是明清农村基层组织嬗变的一大特色。①

所论是清代长安、咸宁二县乡村基层组织和县下区划的演变过程:清初沿袭明代乡里制,雍正八年改为乡社制。基层组织与区划相辅相成,"乡镇图"的时间界定是"乾隆四十八年(公元1783年)",该图是乡社制下的乡村区划图。具体言之,长安统辖4乡18社,咸宁统辖3乡30社。

这段论述中的基本观点得到广泛认可[®],至今似乎尚无疑议。然而,清初承袭明代的辖境及区划而 无所变更?社的起源、职能以及演变过程是什么?社又如何演变为乡村区划?乡里制与乡社制是否为 前后相继的更替关系?这些问题均值得进一步深入探索[®]。

本文关涉到清代基层组织与县下区划的宏大议题,相关论著可谓汗牛充栋[®]。与本文密切相关者,已有研究大多从里甲制和保甲制切入,或从整体上探讨县以下基层组织与行政区划的层级、划分依据以及性质[®],或从区域视角探讨具体地区县下区划的形成过程和空间结构[®],还有更多的是在社会史范畴探讨基层行政组织与地方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清代在县下不再统一建置政区,而是普遍推行里甲制(里或称为社)和保甲制等乡里制度来实现基层控制,这使得县下区划的研究形成这样一种认识倾向:里甲或保甲制是形成县下政区的主要制度基础。有研究表明,具体区域社会中县下区划的形成还受其他制度的影响,例如,明清江南苏州地区的粮长"区"逐渐演变为县下的行政区划[®],可见明代粮长制亦是形成县下政区的制度基础之一。那么,在此三者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基层制度奠定县下政区呢?本文则

- ① 史念海主编:《西安历史地图集》,西安出版社,1996年,第124页。
- ②长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长安县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2页。任世英、朱士光:《近代西安城市乡居空间结构及其形态特征初探》,《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③ 张伟波已经注意到清代长安、咸宁二县作为乡村基层组织的"仓"、"廒",并试图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张伟波:《仓、廒作为一种乡村基层组织出现的原因——基于清代长安、咸宁两县的考察》,《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5期。)仓、廒与乡社制直接相关,遗憾的是张伟波并未揭示出二者形成的历史过程及其含义、性质的变化,所得出的结论亦有疏误。
- ④ 相关综述参见赵秀玲:《中国乡里制度研究及展望》,《历史研究》1998年第4期。胡恒:《皇权不下县? ——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16页。
- ⑤ 参见李映发:《清代州县以下社会基层组织考察》,《四川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张研:《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
- ⑥ 参见周振鹤、陈琍:《清代上海县以下区划的空间结构试探——基于上海道契档案的数据处理与分析》,《历史地理》第25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24-148页。黄忠鑫:《明清婺源乡村行政组织的空间组合机制》,《中国历史地理论从》2018年第3期。
- ⑦参见吴启琳:《传承与嬗变:明清赣南地方政治秩序与基层行政之演化》,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黄忠鑫:《在政区与社区之间——明清都图里甲体系与徽州社会》,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
- ⑧ 吴滔:《明清江南基层区划的传统与市镇变迁》、《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

就咸宁、长安二县进行具体考察。

二、清初基层组织的清理

清初,整顿基层里甲是州县官府的要务,以便有效管理土地和人口,征收赋役^①。咸宁、长安二县首 先清理了现存的明代里甲。康熙《咸宁县志》载:

邑旧治八十二里,明景泰间拨置镇安,今存六十六里。……里各十甲,甲各十户,流离之后,多致残缺。户亡系甲,甲亡累里,按籍征比,甲名乙代,宽恤调停,长吏所宜加意也。^②

该志是咸宁第一部清修县志,由康熙朝首任知县黄家鼎纂修,呈现诸多清初史实。这条记载明显承袭前代文献,嘉靖《陕西通志》载:"(咸宁)编户八十二里,今六十六。"[®]明初咸宁编户82里,嘉靖时期减为66里。至于减少的16里,县志注明因景泰年间拨置镇安所致。文中"今存"二字,表明清初只是沿袭现存的明代里甲,而非将现存户籍重新编排。因此,里甲编制残缺不全,于是提醒施政者在征收赋役时要防范诡寄,注意"宽恤调停"。这66里又为"城""乡"所统,具体是:在城32里,鸿固乡7里,少陵乡6里,龙首乡6里,东陵乡9里,白鹿乡6里。

长安的情形与咸宁大致相同。同是修于康熙初期的《长安县志》,列有城乡编制:城坊8里,善政乡9里,苑西乡10里,华林乡10里,丰邑乡7里,同乐乡5里,合计49里[®]。嘉靖《陕西通志》载:"(长安)编户五十五里,今四十九。"[®]可见,清初所存里甲乃承明之旧。与咸宁一样,减少的6里应是拨置镇安所致[®]。从县志所载夹注"城坊外其在乡各里,自明末迄今皆筑垣堡,以谨守望"看,清初现存城乡编制亦沿袭于明代。

总之,至康熙初期,咸宁、长安二县已经清理并沿袭现存的明代里甲,并继续保留原有的城乡编制。明初编制里甲以人户为基础,但经过明代中期以降的一系列赋役制度改革后,里甲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逐渐转为按田粮来整顿和编制^⑤。清初咸宁、长安二县的里甲以民田为编制对象,不包含卫所屯田,也不涵盖由明代藩王田转化而来的更名田。从制度论,卫所军户及屯田在明代属军事系统管辖,别立于行政系统^⑥。清初裁撤明代卫所时,与之相伴的是卫所置县或归并州县,军户及屯田并入行政系统。康熙《咸宁县志》载:

康熙元年为始,新增征军籍丁粮银八百四十一两六钱五厘六毫八丝三忽六微八纤八尘九 渺。新附卫所屯地一千九百八十五顷五十八亩三分七厘一丝。[®]

①《清世祖实录》卷88,顺治十二年正月壬子,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679页。

② 康熙《咸宁县志》卷1《星舆·疆域》,康熙七年刻本,第2页b-3页a。

③ 嘉靖《陕西通志》卷7《土地五·建制沿革》,嘉靖二十一年刻本,第28页a。

④ 康熙《长安县志》卷2《建置》,康熙七年刻本,第1页b-2页a。

⁽⁵⁾ 嘉靖《陕西通志》卷7《土地五·建制沿革》,嘉靖二十一年刻本,第28页a。

⑥镇安县置于景泰三年。《明英宗实录》载:"陕西西安府咸宁、长安二县民居南山有隔五六百里者,山间采矿,并逃移军民杂聚者多,镇守等官恐其生患,谋析二县地于乾祐巡检司北置镇安县。从之。"(卷218,景泰三年七月戊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4700页。)可见,镇安县之设与流民开发山区有关,其疆域则从咸宁、长安二县析分而来。因此,康熙《咸宁县志》注明"里"数减少是因拨置镇安,而长安县"里"数之减少,其缘由大抵亦如是。

⑦ 鲁西奇:《"下县的皇权":中国古代乡里制度及其实质》,《北京大学学报》2019年第4期。

⑧ 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

⑨ 康熙《咸宁县志》卷3《田赋》,第11页a。

康熙《长安县志》载:

屯地,明时属军卫,国初仍属卫官征收,顺治十六年间省汰军卫,并属于县。其地原额二千一顷三十六亩八分二厘七毫九丝。……原额屯丁三门九则共折下下则八千三百二十四丁,每丁征银七分二厘。^①

清代裁撤各地卫所的时间先后不一,西安左、右、中、前、后5卫于顺治十六年(1659)全数裁撤²。从两则材料可见,咸宁、长安二县在顺治十六年都接收了为数不少的军户和屯地,自康熙元年(1662)起承担相应赋役的征解。

这些卫所屯地归并之后,没有编入残缺的既有里甲,而是另有一套类似的组织。嘉庆《咸宁县志》载:

屯卫地分二十四票,南乡日左卫二票、三票、四票、五票、六票,右卫一票、二票,后卫五票; 东乡日右卫三票,前卫三票、四票、五票;北乡日右卫七票;东南乡日右卫四票,前卫一票、二票, 后卫四票、六票;东北乡日左卫一票,右卫五票、六票,后卫一票、二票、三票。[®]

归并到咸宁的屯卫地被编为24票,又划归乡属,南乡8票,北乡1票,东乡4票,东南乡5票,东北乡6票。其中,前、后、左、右四卫之称是继承明代卫所旧称,例如左卫共6票,即将境内原属西安左卫之屯卫地分为6票,称为左卫一票至六票。地亩数额为"原收西安五卫地一千九百八十五顷五十八亩三分七厘"^④,这与康熙《咸宁县志》中"新附卫所屯地"数额吻合。概言之,咸宁将归并的屯卫地编为24票,独成体系,其职能是征收赋役。

长安的做法如出一辙,将屯卫地编为13票,其中右、中、后3卫各辖3票,左、前2卫各辖2票^⑤。略有不同的是,长安的13票没有划归乡属。

票以下的组织形式在咸宁、长安二县的志书中没有载明,但在民国《盩厔县志》中可寻觅其踪迹:

屯卫田,即今之所谓军田也。邑屯卫田凡二十八票,票各十甲,其催赋法与民田同,惟总管催赋者谓之总旗,旧以五卫别之。前卫凡四票,以一票二票挨次名之,余可类推。中卫凡三票,其后卫与左、右二卫均七票。^⑥

整屋亦为西安府属县,其屯卫田赋役组织的编排方法与咸宁、长安二县相同,细节则更加清晰。以西安五卫为区分依据,将各卫土地划分为若干票,依次命名,每票统领十甲,这与里甲编排原则一致。催征赋役的负责人称为"总旗",明显带有明代制度的遗迹。总旗是明代卫所屯田的基层管理者,"从某种意义上说像是民户里甲制度中的'里长'"。质言之,票甲与里甲的性质相同,只不过二者编制的户别及土地类型不同。

再看更名田。明洪武三年(1370),朱元璋封次子朱樉为秦王,十一年(1378)就藩西安,历代承袭,终明之世。秦藩在关中地区占有大量庄田,正所谓"秦川多赐地,军民佃以为业,供租税"[®],这些土地无须向国家承担赋役,实为藩王享有特权的私产[®]。入清以后,大部分藩王田被没收入官,其中又有一部分土

- ① 康熙《长安县志》卷3《贡赋》,第2页a-b。
- ②《清世祖实录》卷125,顺治十六年闰三月戊子,第968页。
- ③ 嘉庆《咸宁县志》卷10《地理志》,民国二十五年(1936)重印本,第12页b。
- ④ 嘉庆《咸宁县志》卷11《田赋志》,第11页b。
- ⑤ 嘉庆《长安县志》卷10《土地志上》,民国二十五年(1936)重印本,第4页a。
- ⑥ 民国《盩厔县志》卷3《田赋》,民国十四年(1925)铅印本,第5页a-b。
- ⑦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2009年,第201页。
- ⑧ [明]张廷玉等:《明史》卷116《列传第四·诸王一》,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3561页。
- ⑨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王府庄田》,载氏著《莱芜集》,中华书局,1983年,第110-241页。

地通过不同形式转化为民田,重新征收赋役,称之为更名田或更名地[©]。咸宁、长安二县的更名田即由秦藩庄田转化而来。据乾隆《西安府志》引毕沅《陕甘资政录》,咸宁有"更名田通计实熟地九百二十七顷六十三亩二分九厘四毫",长安有"更名田通计实熟地一千一百五十八顷一亩三分一厘"[©],数额较大。与屯卫地一样,这些土地没有融入里甲,而是另编赋役组织。嘉庆《咸宁县志》载:

更名地分十图,北乡曰文图、忠图,南乡曰孝图、睦图、婣图,东乡曰卹图,东北乡曰行图、信图,东南乡曰友图、任图。^③

咸宁的更名地编为10图,分属各乡:北乡辖2图,南乡辖3图,东乡辖1图,东北乡辖2图,东南乡辖2图。 长安的更名田编制大同小异,嘉庆《长安县志》载:

九牌:忠牌、孝牌、廉牌、洁牌、仁牌、义牌、礼牌、智牌、信牌。……按,九牌,故明秦藩所食, 曰更名地。[®]

长安的更名地编为9牌,但没有划归乡属。虽然图、牌以下的组织形式暂且难以厘清,不过均以征收赋役为核心,推断其性质与民田里甲别无二致。

另外,有必要对史料的利用作些说明。论述票、图或牌的引证材料取自咸宁、长安二县嘉庆时期的方志,而非康熙时期的方志,表面上是因为康熙志不载相关内容,实际上与清代赋役制度演变及方志编纂有关。二县康熙志均刊刻于康熙七年(1668),所载史实则在该时间点以前。此时,卫所屯田的隶属关系已改为县属,两部康熙志均载接收屯田和屯丁,却不载相应的赋役组织。推测其由,或为赋役组织尚未清理完成,或为方志编修者疏漏缺载,不可定谳。但是,更名田不载于二县康熙志可以解释清楚。康熙时人黄六鸿说:

明各省册建藩封,置有王庄、畿辅皇庄、官庄以及勋戚赐田等项。至本朝,近畿地土分圈八旗,其畿南与属他省者俱招民佃种。自康熙八年间,易为更名地,另条刊入《全书》,粮照《全书》征收。⑤

黄六鸿在康熙初期历官于直隶、山东等多个州县,对当时制度的记载应该较为准确。更名地之名及刊人《赋役全书》始自康熙八年(1669),此论断亦得到《清实录》材料的佐证[®]。二县康熙志的赋役部分,均取材于各自清初修订的《赋役全书》[©],因此不可能载入更名田及相应赋役组织的内容。自康熙初期编修方志以降,历雍正、乾隆二朝,咸宁、长安二县不曾续修县志,直至嘉庆后期才各自再修[®],相距近一百五十年,而本文所论制度形成于康熙前期。其间虽有康熙及雍正《陕西通志》、乾隆《西安府志》,但均未详载二县的基层赋役组织。因此,对二县票、图或牌的论述暂且只能借助于二县的嘉庆志。

- ①参见郭松义:《清初的更名田》,《清史论丛》第8辑,中华书局,1991年,第39-69页。盛承:《更名田研究新探——以河南鹿邑县藩王田的转化过程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4期。另,在清代文献中,更名田与更名地的称谓没有严格区别,有时相互通用,因此行文中对二者亦不作区分。
- ② 乾隆《西安府志》卷13《食货志上》,乾隆四十四年刻本,第12页b-13页a。
- ③ 嘉庆《咸宁县志》卷10《地理志》,第13页a。
- ④ 嘉庆《长安县志》卷10《土地志上》,第4页a。
- ⑤[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8《杂课部·更名地》,《四库未收书辑刊》第3辑第19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第103页。
- ⑥ 在《清圣祖实录》中,更名地之名最早出现于"康熙九年正月己酉"条,其文曰:"初,直隶各省废藩田产奉旨免其易价,改人民户,名为更名地。"据条文意思,更名地之名始于所说之"初"时。而在"康熙八年三月辛丑"条,虽无更名地之文字,却有对应之事的记载。可见,黄六鸿之说无误。
- ⑦ 康熙《咸宁县志》卷3《田赋》,第2页b。康熙《长安县志》卷3《贡赋》,第1页b。
- ⑧ 嘉庆《咸宁县志》修于嘉庆二十四年,嘉庆《长安县志》则修于嘉庆二十年。

综上,至康熙初期,咸宁、长安二县首先清理了现存的明代里甲,征收民田的赋役。随着卫所屯田和更名田的并入,赋役征收变得复杂。明代里甲原未囊括这些新增土地及相应的赋役,二县没有将其编入残缺的既有里甲,而是另编性质相同的票、图或者牌。由此,咸宁、长安二县较为全面地清理了基层赋役组织,分门别类地编制三套相互独立的基层组织:民田的里甲,卫所屯田的票甲,以及更名田的图或牌。

三、清初乡里编制的变化

人清伊始,咸宁、长安二县的疆域承明之旧,城乡编制沿袭明代"县—城/乡—里"的组织结构。然而,卫所屯田、更名田归并以后,二县的疆域虽未出现大幅度的变动,但行政管辖的地域均有所扩展。康熙《咸宁县志》载:

国朝顺治十年裁卫所,以军地坐落零星,管辖不便,凡附近某县者即隶某县,因以后、左二卫属咸宁,此又疆域之式廓也。^①

这条记载的时间可能存在讹误。前文已述,顺治十六年裁撤西安左、右、中、前、后5卫,康熙元年咸宁才开始征收新增的军籍丁粮银,推测此处所载"顺治十年"中"十"字后可能漏刻了"六"字。所谓"以后、左二卫属咸宁",指西安后卫、左卫的管辖地域划归咸宁,而缘于"军地坐落零星",实际接收了与本县邻近的5卫的屯地。最为重要的是,方志编纂者明确指出卫所归并扩大了咸宁的疆域。毋庸赘言,长安的情形同样如此。

明代秦藩庄田由王府自行管业,无需承担国家赋役,田地不载于州县的版籍,实际脱离官府的管辖。顺治至康熙初期,各地官府全面清理前朝王府的产业,部分庄田以"变价"或"召佃"的方式逐渐转化为民田,并于康熙八年统一改称为更名田,与民田一体纳粮当差,重新融入州县的赋役体系^②。咸宁、长安二县接收的更名田数额较大,其归并同样扩展了各自的行政管辖地域。

相较于整个疆域而言,耕地仅是其中的小部分。不过,耕地是国家赋税的主要来源之一,官府对其清理及管理最为看重。卫所屯田、更名田的归并,改变了咸宁、长安二县纳税土地的构成(见表1)。

表1

咸宁、长安二县民田、屯田、更名田比重表

单位:顷

田别	耕地占領	民	·田	म्	三田	更名田		
县名	枡地心彻	总额	所占比重	总额	所占比重	总额	所占比重	
咸宁县	15366.25	12453.04	81.04%	1985.58	12.92%	927.63	6.04%	
长安县	10143.40	6984.03	68.85%	2001.36	19.73%	1158.01	11.42%	

资料来源:康熙《咸宁县志》卷3《田赋》,康熙《长安县志》卷3《贡赋》,乾隆《西安府志》卷13《食货志上》。

由表1可见,咸宁新增纳税土地2913.21顷,占总额的18.96%;长安新增纳税土地3159.37顷,占总额的31.15%。新增耕地不是新垦升科,而是行政隶属关系变化的直接结果。严格而论,卫所屯田、更名田归并以后,咸宁、长安二县管辖的疆域有所扩大,管理的户口有所增加,故而乡里编制亦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变化。

咸宁废除统辖66里的城乡编制,重新整合三套独立的赋役组织,形成新的乡里编制,具体组织结构见表2。

① 康熙《咸宁县志》卷1《星舆疆域》,第2页b。

② 盛承:《清初清理藩勋逆产的政策演变》,《清史研究》2015年第3期。

表2				咸宁县	新编乡	里组织组	吉构表						
基层组织				里						票			- 图
新编乡名	城坊	鸿固	少陵	龙首	东陵	白鹿	合计	左卫	右卫	前卫	后卫	合计	[E]
东乡	13	_	_	6	4	4	27	_	_	3	1	4	1
南 乡	12	7	6	_	_	2	27	5	2	_	1	8	3
北乡	7	_	_	_	5	_	12	_	1	_	_	1	2
东南乡	_	_	_	_	_	_	0	_	1	2	2	5	2
东北乡	_	_	_	_	_	_	0	1	2	_	3	6	2

资料来源:嘉庆《咸宁县志》卷10《地理志》。

由表2,咸宁将里、票、图整合在一起,重新划分以方位命名的5个"乡"。具体言之,东乡下辖27里4票1图,南乡下辖27里8票3图,北乡下辖12里1票2图,东南乡下辖5票2图,东北乡下辖6票2图。承袭于明代的城乡编制被改组,城坊32里分属东乡、南乡和北乡,鸿固乡7里、少陵乡6里均并入南乡,龙首乡6里并入东乡,白鹿乡6里分属东乡和南乡。新编的票、图,部分与里杂糅在一起,部分则专门设立东南乡、东北乡加以统辖。总之,咸宁重组乡里编制,形成"县一乡一里/票/图"的层级系统。

长安的情形较为复杂,没有重新整合三套独立的赋役组织,乡里编制呈现分散的特点,具体组织结构见表3。

表3

长安县新编乡里组织结构表

原编乡名				长安县				
基层组织	城 坊	善政	苑西	华林	丰邑	同乐	_	_
里	8	9	10	10	7	5	_	
票	_	_	_	_	_	_	13	_
牌	_	_	_	_	_	_	_	10

资料来源:嘉庆《长安县志》卷10《土地志上》。

由表3,长安继续沿袭明代的城乡编制,既未将票、牌纳入其中,亦未重新划分新的"乡",由此形成"县一城/乡一里"、"县一票"以及"县一牌"的层级系统。"乡"仅连接县与里,票、牌直接与县相连,组织结构较咸宁更为繁杂。

在地域连属性上,民田、卫所屯田、更名田交错杂处。由于历史渊源不同,尤其是赋役负担的差异, 三者分属于各自独立的基层赋役组织。咸宁建置以方位命名的新"乡",实际是重新整合基层组织与地 域单元,县下区划也随之改变。在明代,城坊及鸿固等5乡均是地理单元,官府在各自的地域内对民户 民田编审里甲,形成乡里制之下的县下区划。入清以后,咸宁撤销"城坊",新编东、南、北、东南、东北5 乡,本质上是根据地域连属性来重新组合基层组织,虽然冠以"乡"名,亦同为乡里制,但形成的县下区划 已经出现结构性变化。其一,原有城坊或某乡的地域被分割到多个新乡,例如城坊分属于东、南、北3 乡,白鹿乡分属于东、南2乡。其二,新乡由多个原有城坊或某乡的地域整合而来,例如东乡包括城坊、 龙首乡、东陵乡以及白鹿乡的地域。其三,原属卫所、王府的地域整合为新乡,即东南、东北2乡。

长安的情形有所不同。根据现有资料,暂且无法确定票、牌所对应田地的地理坐标,也难以梳理清楚其与明代原有城坊或各乡间的对应关系。卫所屯田、更名田归并以后,长安可能没有对新增管辖地域

进行整合和重新划分,故而县下区划可能处于零散状态。然而,即便如此,长安的行政运作并未受到影响。比较减宁、长安二县的乡里编制,主要差异在"乡"的层级,故而厘清"乡"的性质,对认识二者的差异至关重要。

在明代,咸宁设鸿固、少陵、龙首、东陵、白鹿等5乡,长安设善政、苑西、华林、丰邑、同乐等5乡,皆为宋时旧乡,在5乡之外二县均设有城坊[®],各乡和城坊均是地理单元。明代编审里甲时,里甲之内的地域连属性虽然位居次要,但在其之外一定有与地理单元相契合的连接点。广东地区的研究表明,"都"为里甲编排与乡村地理单元之间的连接点,即里甲编制遵守"不出本都"的原则[®]。咸宁、长安二县的志书中不见"都",只见"城坊"和"乡",二者即具有"都"的意义,里甲在城坊和各乡内编排[®]。里甲在行政运作中承担各种职能,而城坊和各乡仅是地理区划,并无相应层级的行政组织和职能。入清以后,咸宁、长安二县新编的票甲、图或者牌与里甲的性质相同。咸宁撤销城坊,整合里、票、图,重新划分新"乡",其性质与明代旧"乡"并无本质差别。长安没有整合里、票、牌,亦未重新划分齐整的地理单元,这并不影响基层组织履行日常的行政职能。在《西安历史地图集》中,编绘者注解明代"各乡乡治均未能确知其址,故未标绘",清代"乡名虽具,但有名无实,仅以方位相称,乡治所在已无记载"[®]。无论是明代的乡,还是清代的乡,因其性质是地域区划而非行政区划,故而无"乡治"的存在,自然无治所可寻。

从国家典制而言,清代在县下不再统一建置政区,而是建立系统的乡里组织来实现对基层社会的控制。至19世纪,因为赋役制度的变革、官吏的贪赃枉法以及民间包税制的发展,里甲组织实际已经崩溃,其行政管理职能也逐渐弱化^⑤。就咸宁、长安二县而言,清初因地制宜地编制里甲体系来管理赋役,至于是否将其整合在整齐划一的地域区划内(比如"乡")则带有一定的随意性。县内的行政运作有赖于基层组织的良好运转,其职能的减弱甚至丧失必然导致政务运行不畅,进而催生新制度来代行职能。嘉庆《咸宁县志》在开列里、票和图之后,便如是说:

后俗趋便利,迁徙纠纷,多失旧制。因即二十九社仓,分置二十九社,条教号令皆准于此,惟田赋征输则仍旧制焉。^⑥

嘉庆《长安县志》中亦有类似的叙述:

旧时里法,历久滋紊。雍正八年,分设社仓十八廒,统诸村落,麟次栉比,维系秩然,为终古不变之制,以施教令,若网在纲矣。^⑤

由此可见,至晚到嘉庆时期,咸宁、长安二县的"旧制"即"里法"已经紊乱,实际上以里、票、图或者牌为基础的乡里制度逐渐崩坏,二县的行政运作逐渐依赖于以社仓制度为基础的"社制"。

但是,里甲制(包含里、票、图或牌)与社制并非前后替代的关系,里甲制的功能也没有完全消失。咸宁"条教号令"以29社为准,"惟田赋征输则仍旧制"。嘉庆《长安县志》亦载长安"条教号令"以18 廒为准,而"粮赋仍按旧里征输"[®]。可见,嘉庆时期里甲制在赋役征输中还具有重要作用。此后,里甲制的功

① 史念海主编:《西安历史地图集》,第118页。

②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1页。

③ 嘉庆《长安县志》卷10《土地志上》详载各里名称后,有夹注"旧志在城坊分为八里"、"旧志善政乡分为九里"等云云,可见明代里甲编制在各城坊和乡内编制,并为清代所继承。

④ 史念海主编:《西安历史地图集》,第118、124页。

⑤参见萧公权著:《中国乡村:论19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29-170页。

⑥ 嘉庆《咸宁县志》卷10《地理志》,第13页a。

⑦ 嘉庆《长安县志》卷10《土地志上》,第8页b。

⑧ 嘉庆《长安县志》卷4《乡镇图》,第1页a。

能又有所变化。民国《咸宁长安二县续志》在罗列完咸宁的里、票、图之后,如是说:

今完纳粮票犹存其名,条教号令则仍以二十九社仓为准,盖俗趋便利,寝失旧制,自昔已然矣。^①

所谓"完纳粮票犹存其名",指在赋税征输时,相关票据的填写仍以里甲名义,而钱粮的实际征输应以29 社仓为准。长安的情形同样如此:

凡十八廒,今仍旧名。惟村堡自回乱后,间有变更,逐年亦有增减。田赋徭役统以廒计,前志之所谓里,其法已紊,名存而已。廒,即社仓,咸宁今但称仓,亦不称社,沿俗久矣。②

所谓"田赋徭役统以廒计",明确指出赋役征输以18廒为准,里甲仅存"名"的意义。廒、仓、社仓均是二县对社的俗称,因此咸宁29仓和长安18廒即是29社和18社。嘉庆朝以后,里甲制仍然是赋役派征的历史依据和会计形式,而钱粮征收和其他行政运作已经通过社制来具体实践。

综上,清初卫所屯田、更名田并入以后,咸宁、长安二县的行政管辖地域有所扩展,管理户口有所增加,乡里编制及相应的县下区划亦有重要变化。至清代后期,里甲制的行政职能逐渐弱化,二县的行政运作转而依赖于社制,但二者始终是并存关系。社制脱胎于社仓制度,下文则考察咸宁、长安二县社仓的演变过程。

四、雍乾时期社仓的兴建

学界对社仓的研究已有深厚的积累[®],但无论从何种视角,讨论的对象都是社仓本身的问题,诸如起源、兴废、功能、分布状况、演变趋势等,尚未注意到其与乡村区划可能存在的关联性。在咸宁、长安二县,清代的社仓与乡村区划存在直接关系。本节梳理二县社仓在清代的演变过程。

清代社仓初建于顺、康时期,雍、乾两朝大规模兴办,嘉庆以后即走入低谷[®]。就陕西而言,普遍建立社仓始于雍正朝。有史籍记载:"社仓。陕省向无社谷,雍正七年督院岳钟琪奏准,将应免五分耗羡银积存买粮,以作社本。"[®]此言在雍正七年(1729)以前,陕西没有社谷,此前推行的社仓制度有名无实[®]。这一说法大体与史实相符,康熙《陕西通志》不载社仓的情形,雍正《陕西通志》详载各州县社仓的具体位置和建设时间,大多数都建于雍正七年或八年[®]。陕西社仓的普遍兴建,主要归功于时任川陕总督的岳钟琪。

雍正帝十分重视社仓的兴办。雍正二年(1724),谕令各省督抚留心体察社仓之事,以防官民受累8。

① 民国《咸宁长安二县续志》卷4《地理考上》,民国二十五年(1936)铅印本,第17页b。

②民国《咸宁长安二县续志》卷5《地理考下》,第16页b。

③ 参见穆崟臣:《近百年来社仓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国农史》2011年第3期。新近研究则有常建华:《清康雍时期 试行社仓新考》,《史学集刊》2018年第1期。

④ 白丽萍:《试论清代社仓制度的演变》,《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赵新安:《雍正朝的社仓建设》,《史学集刊》1999年第3期。

⑤ 乾隆《临潼县志》卷4《赋役志·仓储》,乾隆四十一年刻本,第23页b。

⑥ 众所周知,社仓制度的推行不始于清代,但明代所建社仓在明末清初已经名存实亡,正如雍正《重修陕西乾州志》中所说:"社仓向设各里镇,久已名存实废,今雍正三年奉饬部咨,行督抚檄令,建设仓所,劝输谷石。"(雍正《重修陕西乾州志》卷1《仓库》,雍正五年刻本,第22页b。)在雍正时期大规模兴办社仓之前,陕西各地的社仓大多有名无实。

⑦ 雍正《陕西通志》卷37《屯运一·仓庾》,雍正十三年刻本,第51页a-66页a。紫阳县于雍正六年建立社仓一处,坐落县东北蒿坪河,此似为一特例。(雍正《陕西通志》卷37《屯运一·仓庾》,第60页a。又光绪《紫阳县志》卷3《食货志·仓储》,光绪八年刻本,第9页a。)

⑧《著各省督抚留心体察社仓事上谕》,哈恩忠选编:《雍正朝设立社仓史料(上)》,《历史档案》2004年第2期。

次年再发上谕,要求各省趁丰年买补社仓谷麦^①。此时,川陕总督岳钟琪请求借用陕西火耗银采买社仓谷麦,获准与甘肃巡抚石文倬协商办理^②。时隔月余,岳钟琪上报方案,请求截留"加二火耗"中的五分为社本,发放到各州县采买谷麦,时限从雍正四年(1726)至六年(1728)。雍正帝对此方案赞赏有加^③,陕西开始了为期三年的社仓谷麦买补事宜。

至雍正七年,三年期满。同年三月,岳钟琪出任宁远大将军,率军西征准噶尔部噶尔丹策零[®]。离任之际,他详细奏明三年内兴办社仓的情形。概言之,前两年已经基本完成购买足量社仓谷麦的任务,但其储藏及管理尚无秩序,各级官员对初始政策的不明甚至误解,使得陕西社仓之法的全面推行止步不前,甚至有形成流弊的危险[®]。鉴于此,岳钟琪奏请明发兴办社仓的谕旨,并制定十六项社仓条约,请求敕令陕西官员刊刻木榜。雍正帝均同意施行[®]。陕西兴办社仓得以最终落实,各州县纷纷于雍正七、八年建仓立社,咸宁、长安二县自不例外。

在社仓条约中,岳钟琪周密规划了仓廒修建和社仓管理的章程,本文仅分析与主题相关的内容。社 仓条约首述仓与社的划分:

按粮分仓,按村分社。凡一州县中,譬如有谷五千石,便分作五仓,譬如有村六百堡,亦分作五社,是以一千石谷为一仓,以相近之一百二十村堡为一社也。若有谷六千石,有村五百堡,便分作六社,便以相近之八十余村堡为一社矣。应令各州县官照依条约,将境内村堡各就方向道里相近者均匀分拨。立社之后,地方官赴司请领建仓银两,单骑亲往各乡各社料理相度,每到一社传齐本社各村堡之民年五六十以上者,齐集本社适中最大之村堡内,公同相度建仓地面。⑤

仓与社的划分原则是先分仓、后分社,仓数即为社数。首先"按粮分仓",每一千石社谷兴建一处粮仓,各州县依据谷麦总额分配粮仓数额。其次"按村分社",综合考虑村堡的地理和交通条件,就近均匀分拨与粮仓数额相同的社。仓要建在社中,其位置则在"本社适中最大之村堡内",具体地点由地方官与社中各村堡年长者商议决定。作为省城的附郭县,咸宁、长安二县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社仓体系。据雍正《陕西通志》载,咸宁于雍正七年兴建社仓十九处,长安于雍正八年兴建社仓十九处,均注明具体坐落®。显而易见,新建的社仓体系将社会组织与地域单元有机地结合起来,产生了新的区域划分。咸宁、长安二县形成了"社"的区划,进而为形成新的地域概念奠定了基础。

岳钟琪对社仓的筹划并非画地为牢,而是为其扩展留有一定的空间。虽然建仓的社谷标准是一千石,但规划建造的仓廒储量是其二倍。其理由为:

借放收息每岁必有增添,所以按一千京石分社而必照二千京石盖仓,俟将来有积至二千京 石者,即当分为两社。如原系八十四村为一社者,即分出四十二村另立一社,亦于适中凑集之

①《著各省趁丰年筹划社仓等仓储事上谕》,哈恩忠选编:《雍正朝设立社仓史料(上)》,《历史档案》2004年第2期。

②《川陕总督岳钟琪奏陈社仓积贮管见折》,张书才主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第6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第590-591页。按,石文倬应为石文焯,雍正朱批将"焯"误写为"倬"。

③《川陕总督岳钟琪等奏遵旨酌议买贮社仓谷石情形折》,张书才主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第6册,第797-798页。

④《清世宗实录》卷79,雍正七年三月丙辰,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37页。

⑤《宁远大将军岳钟琪奏陈酌议社仓收放稽查条约并请钦定折》,张书才主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第15册,第415-420页。

⑥《谕著照岳钟琪所请将设立社仓谕旨镌石公布及将社仓条约刊刻木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影印本,第14-15页。

⑦《宁远大将军岳钟琪奏呈社仓条约十六事折》,张书才主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第15册,第421页。

⑧ 雍正《陕西通志》卷37《屯运一·仓庾》,第51页b-52页a。

处另立社仓,分谷一半贮之,再令公举仓正、仓副司之。其盖仓之费即用息谷,其看守各事宜如条约行之。[®]

岳钟琪认为社谷借放收息,社谷总量必然增加,仓廒储量理应扩大。修建两倍储量的仓廒,实际是为日后再次分仓立社作准备。当仓储谷麦达到二千石时,即按分仓分社原则分为两仓两社,以此进一步壮大社仓体系。与之相应,新社的建立亦是新的区域划分,变动范围原则上仅在旧社区域内。这只是条文上的规定,具体执行则是另一回事。乾隆时期,咸宁、长安二县的仓政有所发展,据乾隆《西安府志》引毕沅《陕甘资政录》:

(长安县)社仓十九所,共贮本息京斗谷三万七千五百九十八石八斗二升一合四勺。…… (咸宁县)社仓三十所,共贮本息京斗谷三万三千二百二十九石二斗七升四合二勺。^②

长安的社仓数目仍为雍正时的十九所,平均粮储量接近二千石,然而并未分仓分社;咸宁的社仓增至三十所,平均粮储量为一千一百余石,这应是分仓分社的结果。社仓实际分立与否,已非岳钟琪订立的社仓条约所能左右,各州县的情况有所相似。

陕西社仓的再次分立盛行于乾隆朝前期,这与社仓的运行状况息息相关。例如延安府宜川县在乾隆十三年(1748)、十五年(1750)分建新仓,社仓由四处增加为十六处³。关中地区的社仓在兴建之初规模较大,发展却比较缓慢,其中西安府在雍正时有社仓172所,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只增加了37所³,咸宁即增加了11所。乾隆五年(1740)至六年(1741),乔履信任咸宁知县³,史志中描述其政绩时云"十九社民情大和"⁶,可见当时尚未分社。乾隆十六年(1751),陕西巡抚陈弘谋整饬社仓,奏请将无用常平仓移建为社仓,共分立新社二十余处⁵。据笔者所见史料,暂且无法考证出咸宁再次分仓立社的准确时间,据此推测大致也在乾隆前期。需要注意的是,正如陈弘谋所说,分仓分社以贮藏和便民为准则,社谷达到分立标准的社仓未必一定要分立,故而诸如长安的社仓数额未曾变化。

从仓政或荒政而言,清代社仓的发展自嘉庆以降便走入低谷,咸宁、长安二县也再无新发展。乾隆四十八年,长安分拨一处社仓给新置的宁陕厅,此后社仓一直保持十八所[®];咸宁社仓则始终保持三十所[®]。时至清末,由于社会局势动荡,二县的社仓制度恐有名无实,以至民国《咸宁长安二县续志》对境内社仓几未着墨。不过,以村堡为构成基础的社已经演变为一种明晰的地域概念,并为清代后期社制下的乡村区划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综上,清代咸宁、长安二县的社仓并非继承于明代,其职能也不是"专门负责征收一方之租税",而是储粮备荒。雍正时期岳钟琪在陕西兴办社仓,咸宁、长安二县的社仓体系才初建而成。依照"按粮分仓,按村分社"的立仓建社原则,二县均建立了十九处社仓,并形成相对应的地域区划——社。至乾隆时期,二县的社仓都有所发展,咸宁按照岳钟琪的分仓条约,将社仓析分为三十处;长安则继续维持原有的社仓规模,仅于乾隆四十八年划拨一处给宁陕厅。自此以后,二县的社仓在名称和数目上再无大的变化,

①《宁远大将军岳钟琪奏呈社仓条约十六事折》,张书才主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第15册,第421页。

② 乾降《西安府志》卷14《食货志中》,第5页a-b。

③ 乾隆《宜川县志》卷2《建置·仓储》,乾隆十八年刻本,第10页a。

④ 吴洪琳:《论清代陕西社仓的区域特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年第1期。

⑤ 乾隆《西安府志》卷26《职官志》,第4页a。嘉庆《咸宁县志》卷7《职官表》,第15页b。

⑥ 民国《咸宁长安两县续志》卷14《良吏传》,第1页b。

⑦《革职留任陕西巡抚陈弘谋为请将常平无用仓厫拨充社仓事奏折》,哈恩忠选编:《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中)》,《历史档案》2014年第4期。

⑧ 嘉庆《长安县志》卷18《衙署志》,第3页b-4页a。

⑨ 嘉庆《咸宁县志》卷13《衙署志》,第5页a。

各社的地域单元也基本定型。这一过程的演变为社制的产生奠定了基础,亦使"仓"和"廒"演变为一种地理区位的表达方式。

五、清后期乡村政区的形成

前文已述,无论是咸宁、长安二县沿袭的明代旧乡,还是咸宁在清初重新划分的新乡,其性质均是地域区划,基本构成是村落,从而形成县一乡一村落的地域区划层级。清代在县下不统一建置政区,而是通过建立乡里制度来控制基层社会。虽然乡里组织的编排遵守一定的地理连属原则,但具体州县的实际情况比较复杂。嘉庆《长安县志》载:

九牌,故明秦藩所食曰更名地;十三票,明屯卫所辖曰屯卫地。其地杂错,复不统于里,故区划疆界必以后十八廒为准。^①

所论是长安的更名地、卫所屯田与民田交错杂处,各自编制牌、票和里,因此在一定地理单元内可能要编排不同的赋役组织,乡里组织所对应的地域缺乏规整的地理连属性,不足以作为划分疆界的依据。雍正时期建置的社,因其"统诸村落,麟次栉比,维系秩然,为终古不变之制"^②,长安便以之来"区划疆界",从而在县下形成了社制。咸宁的情形与长安大同小异,虽然清初在整合里、票、图的基础上划分了新乡,乡之下的赋役组织所对应地域同样缺乏规整的地理连属性。因此,咸宁"因即二十九社仓,分置二十九社,条教号令皆准于此"^③,在县下也形成了社制。总之,社的地理连属性特征,促成咸宁、长安二县将其作为区划疆界的方式。

在社与县之间亦有"乡"的层级,故而合称为乡社制。咸宁、长安二县乡与社的组织结构见表4。

表4

咸宁、长安二县乡社组织结构表

 县名		—————————————————————————————————————
	东乡	· · · · · · · · · · · · · · · · · · ·
) M 1	南乡	南关、金泘沱、黄渠、三兆、大兆、杜曲、戎店、尹家卫、侯官、鸣犊
	北乡	午门、白花、五龙、北辰、务庄、新筑镇、沙河、中原、三里、曹渠、东陵
长安	西 乡	三桥、王寺、田许、斗门、马王、冯集
	西南乡	鱼化、河池、郭杜、姜仁、乾河、五楼
	南 乡	姜村、黄良、子午
	北乡	红庙、扬善、叶马

资料来源:嘉庆《咸宁县志》卷10《地理志》,嘉庆《长安县志》卷10《土地志上》,民国《咸宁长安二县续志》卷4《地理考上》、卷5《地理考下》,其中社的称谓有"社""社仓""仓""廒",表中统一采用"社"。

社之上的乡均以方位命名,各统辖数额不等的社,咸宁3乡29社,长安4乡18社。乡社之乡与乡里之乡显然不同,不仅是名称、数额存在差异,亦在于构建的原理不同。咸宁在清前期废止明代城坊和鸿固、少陵、龙首、东陵、白鹿等5乡,将不同的赋役组织整合在一定的地理单元,重新划分东、南、北、东南、东北5乡,清后期在社的基础上再次划分为东、南、北3乡。清前期长安沿袭明代城坊和善政、苑西、华林、丰邑、同乐等5乡,清后期在社的基础上才重新划分为西、西南、南、北4乡。社统辖村落,乡又以社为基本构成,因此乡社制中的乡仅是乡村区划,与之对举的还有城郭。咸宁本有30社,其中东关社因附城

① 嘉庆《长安县志》卷10《土地志上》,第4页a。

②嘉庆《长安县志》卷10《土地志上》,第8页b。

③ 嘉庆《咸宁县志》卷10《地理志》,第13页a。

且无属村,因而3乡统辖29社。总之,乡社制之下形成了县一乡一社一村落的地域区划层级。

社原本是雍乾时期兴办社仓时形成的地域区划,虽然嘉庆以后仓政逐渐走向衰落,但是咸宁、长安二县的社已经成为稳定的地理单元,且逐渐演变为行政区划,即"条教号令"以之为准。行政区划的形成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必要条件有一定的地域范围、一定数量的人口、一个行政机构,充分条件有处于一定的层级、有相对明确的边界、有一个行政中心等^①。至清末民初,咸宁、长安二县的社已经基本具备了这些条件。

首先,各社具有稳定的地域和一定数量的人口。社统辖地域型社区——村落,这是兴办社仓时"按村分社"的结果。嘉庆《咸宁县志》绘有29社全图和各社分图[®],嘉庆《长安县志》绘有18社(俗称为廒)和各社分图[®],尽管地图上没有标识各社之间的边界,但通过各社统辖的村落,大致能够确定各社的地域范围。民国《咸宁长安两县续志》则绘有"咸宁长安两县总图"和各社(俗称仓或廒)分图,各社之间界线分明,即各社有稳定的地域范围,这已经很接近现代意义的政区幅员。各社村落有兴衰,如咸宁韩森社在嘉庆时统42村[®],至民国时增为54村[®];长安三桥社在嘉庆时统49村[®],光绪时亦统49村[®],至民国时减为47村[®]。村落数量的消长主要缘于清代后期以降社会经济的变迁,社的地域范围却不会因此而产生大的变化。另者,各社具有数额不等的户口,民国《咸宁长安两县续志》中有精确记载,如咸宁韩森社有户2364、口12987,长安三桥社有户1804、口12350[®]。二县嘉庆志虽未载各社的户口状况,但这种按社编审户口的办法应始于清代后期。

其次,在社之内存在一个行政中心。社仓建立之初,仓廒所建位置为"本社适中最大之村堡内",为行政中心之所在。社在向政区演变的过程中,原仓廒所在地成为权力中心,因此在绘图中标识出图例(即仓廒之形状)[®],在各社的条目下注解仓廒所在的具体村落位置,如韩森社之仓在"孟家街关帝庙",三桥社之廒在"三桥镇"。更重要的是,已经有了"仓治"的概念,民国《咸宁长安两县续志》载:

(成宁)至各仓治距县里数,惟元兴仓移至高桥,去城二十里,余皆与前志同。

所谓"前志"指嘉庆《咸宁县志》,说明"仓治"的概念在清代后期已经形成,它不仅指仓廒的所在地,更指各社内权力的中心地。在计算与县之间的距离时,以仓治为末端,可见其地位与县治相类似。在叙述社统辖的村堡时,以仓治所在地为首位,这一文本叙述方式表现出权力的分布格局。长安虽未见"廒治"之称,但其道里的计算方法、村落的排列方式与咸宁相同,存在事实上的"廒治"。总之,社之内存在一个治所,即仓廒所在之地。

再次,在各社之内存在各种行政组织,并产生了与社相对应的层级。与社直接关联的是社仓组织, 其管仓人员为本社公举、官府认可的仓正、仓副,主管社内的仓储事务。社仓制度即是一种行政管理制

- ① 周振鹤:《行政区划史研究的基本概念和学术用语刍议》,《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 ② 嘉庆《咸宁县志》卷1《疆域山川经纬道里城郭坊社图》,第10页b-38页a。
- ③嘉庆《长安县志》卷4《乡镇图》,第1页b-11页a。
- ④ 嘉庆《咸宁县志》卷10《地理志》,第9页a。
- ⑤ 民国《咸宁长安二县续志》卷4《地理考上》,第4页a。
- ⑥ 嘉庆《长安县志》卷10《土地志上》,第4页b。
- ⑦[清]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卷3《自陕西省城西北至甘肃省城一千四百三十二里》,《续修四库全书》第73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512页。按,辛卯年即光绪十七年(1891),陶保廉该年九月路过西安时,在长安县西乡三桥镇停留饮食,记述当地风土称:"长安西乡呼社为廒,三桥廒统四十九村。"即光绪十七年三桥社统辖49村。
- ⑧ 民国《咸宁长安二县续志》卷5《地理考下》,第4页a。
- ⑨ 民国《咸宁长安二县续志》卷4《地理考上》,第4页b;卷5《地理考下》,第4页b。
- ⑩ 嘉庆《咸宁县志》卷1《疆域山川经纬城郭坊社图》,第11页a-38页b。嘉庆《长安县志》卷4《乡镇图》,第2页b-11页a。
- ① 民国《咸宁长安二县续志》卷4《地理考上》,第16页b-17页a。

度,只不过带有自治色彩。另外,雍乾时期大力推行保甲制度,并且保甲逐渐取代里甲的行政职能[®]。嘉庆《咸宁县志》详载各乡建置的保甲,并评述"商贾、军流、兵丁、雇役皆与焉"[®],可见保甲的职能显著。保甲组织一般以村落为编审单元,社以村落为基本构成,从而保甲与社之间形成了一定的从属关系,所谓"条教号令"以社为准,其行政运作正是通过社之下的保甲来实现。据民国《咸宁长安两县续志》所载,长安各社又分为若干"保障"或"坊",咸宁部分社又分为若干"牌"或"坊",这些都是社之下的基层组织。有迹象表明,清末还以社为基本单位兴办团练,并在同治年间的汉回冲突中扮演重要角色。民国《咸宁长安两县续志》载:

石仓,北窑头村人,精技击,尚节义,慷慨激昂。同治元年回乱,仓为十八廒团总,六月初四日击贼于金胜寺,奋厉直前,杀贼无算,后援不继,力竭阵亡,年三十七,所部健儿皆死斗,无逃免者。

左兴清,武生,乾河廒人。同治元年督率廒团六百余人,赴金胜寺堵御回匪,力竭阵亡,请 恤给予云骑尉世职。合廒绅民旌其门,曰义勇足式。^③

这两则传记材料透露出长安兴办团练的信息。石仓为"十八廒团总",左兴清"督率敖团六百余人"。从 "廒团"的名称和数量推测,长安以18社为单位兴办团练,每社一团。左兴清为乾河社(廒)团练之头目, 石仓为长安18社(廒)团之总指挥。可见至晚同治年间,长安县已经产生与社对应层级的行政组织。

另外,社也是一种确切的区位表达方式,在咸宁、长安二县的志书中有如下记载:

丞相丙吉墓,在大兆社新庄村北二里。^④ 梁瀚,字海楼,世居冯籍廒小丰村。^⑤

王振羽,五世同堂,新筑仓贺邵东村人。⑥

以上仅条举三例,以兹说明。大兆社、冯籍廒以及新筑仓均是区位概念,能够标识准确的地理位置。第一例载于嘉庆《咸宁县志》,表明至晚在嘉庆时,以社来表达区位的方式已经出现,不过为数不多。在民国《咸宁长安两县续志》中,类似后两例的表述已非常普遍,说明晚清以降这种区位表达方式渐成常态。甚至在新中国成立以后,这种传统仍旧延续。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马长寿调查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的历史时,有这样的口述材料:

再次,是马正卿发言。他说:"我的祖籍是长安县姜村廒安定里解家村第二家人,我们村上领导回民起义的就是马德兴。"^①

马正卿所言祖籍是"长安县姜村廒安定里解家村第二家人",杂糅了社制、里甲制以及保甲制。在这个层级机构中,姜村廒是县下的第一层级区划。正因为社在清代晚期逐渐演变为县下政区,才使它成为县下第一层级的区位表达方式。

民国前期,咸宁、长安二县乡村政区采用社制,俗称为仓或廒。至1931年,才改仓、廒为区8。据民

① 孙海泉:《论清代从里甲到保甲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2期。

② 嘉庆《咸宁县志》卷10《地理志》,第12页b。

③ 民国《咸宁长安二县续志》卷16《忠节传》,第7页b、11页b。

④ 嘉庆《咸宁县志》卷14《陵墓志》,第5页b。

⑤ 民国《咸宁长安二县续志》卷15《列传》,第17页b。

⑥ 民国《咸宁长安二县续志》卷17《孝友传》,第5页b。

⑦ 马长寿:《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氏著《马长寿民族史研究著作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1页。

⑧ 长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长安县志》,第33页。

国时人任廷琇编纂的教科书《长安乡土历史地理》,长安县的县下区划为"十八区",所谓18区即旧有的18 廒,区与廒仅是名称上的变化[©]。民国时期承袭的是清代旧制,可见县下乡村政区——社在清后期已经形成。

综上,咸宁、长安二县在雍乾时期兴办社仓的过程中,形成了规整的地域区划——社。由于乡里组织所对应的地域缺乏地理连属性,而社正好具有这一优点,二县便以之为区划疆界的方式。清代后期虽然仓政逐渐衰落,但社已经成为稳定的地域单元,并且社内组织的行政职能逐渐增多,呈现出向乡村政区演变的趋势。同治年间,团练的兴办以社为单位,又产生了与社相对应的行政组织层级,社具有了准政区的意义。在晚清及民国前期,作为县下第一级乡村政区,社也是一种区位表达方式,普遍用于标识地理位置与人物籍贯。在现实之中,社又俗称为仓或廒,因此在具体称谓上出现社、仓、廒混用的现象。

六、余 论

综上所述,对《西安历史地图集》"清长安县、咸宁县乡镇图"所对应的概论或可提出修正,即二县乡村区划的演变情形如下:

首先,入清伊始,咸宁、长安二县辖境及区划承明之旧。康熙初期,在卫所屯田、更名田归并以后,二县行政管辖地域均有所扩展,致使乡里组织随之发生结构性变化。咸宁废除旧有的城乡编制,在整合基层赋役组织的基础上,重新划分以方位命名的新"乡"。长安则继续维持旧有的城乡编制,没有整合卫所屯田及更名田的赋役组织,乡里组织结构变得零散而复杂。由于乡里组织的变化,其所对应的地域区划亦随之改变。

其次,社来源于雍乾时期推行的社仓制度,而非继承于明代,其职能是储粮备荒,亦非专门负责一方之租税。在"按村分社"的原则下,社是一种地域区划,在乾隆中期形成稳定的地理单元。由于乡里组织所对应的地域缺乏规整的地理连属性,而社正好具有这一优点,咸宁、长安二县便以之为区划疆界的方式。在里甲制逐渐崩坏过程中,社内的组织(主要是保甲)行政职能逐渐增强,从而使社呈现向乡村政区演变的趋势,至清后期具有了准政区的意义。

再次,乡里制下的乡与乡社制下的乡,在构造原理上有所不同。人清伊始,咸宁、长安二县沿用明代旧乡。康熙初,咸宁将基层赋役组织整合进一定的地理单元,从而划分出以方位命名的新乡。清后期,在地域区划——社的基础上,二县再次划分出以方位命名的新乡。但是,无论是何种构造的乡,均是地域区划而非行政区划,自然无乡治的存在。至民国时期,乡并未演变成县下政区,而乡之下的社则演变为县下第一级乡村政区。

复次,乡里制与乡社制并非前后更替的关系。乡里制的核心是清初清理的基层赋役组织,虽然其行政职能日趋衰弱,但至民国时期仍具有一定的功用。乡社制形成以后,与乡里制是并存关系,只是行政职能在日趋增强。另外,雍正八年是咸宁、长安二县初次分社的时间,乾隆时期咸宁再次分社,长安又分拨宁陕厅一社,至此社的规模才最终定型,乡社制也才最终形成。

最后,从国家典制而论,清代在县下不再统一建置政区,但在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县下存在事实上的行政区划。因无统一规制,其各自的形成机制、演变过程以及表现形式各不相同。清后期,咸宁、长安二县的社脱胎于雍乾时期的社仓制度,乡村政区的形成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和不同的制度渊源。正是缘于此,县下政区的研究不可能局限于某一统一的范式,区域视角或为深化研究的应有之义。

(责任编辑:李良木)

① 任廷琇:《长安乡土历史地理》之《长安乡土地理》,民国抄本,第1页a-5页b。